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收購CHARM TEAM集團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Charm Team集團及四川硅業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鴻迅有限公司完成收購Charm Team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購買協議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日期」)。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Charm Team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即添利及徐州再生能源)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徐州再生能源及江蘇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徐州再生能源就向江蘇名鑄提供之人民幣20,000,000元定期貸款而為江蘇名鑄作出擔保。江蘇名鑄之60%股本權益由一個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家族。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江蘇名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日期，擔保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日期，江蘇名鑄根據定期貸款結欠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計算得出)。

股份購買協議訂明，華寶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承諾盡力提供協助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一年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終止擔保。

由於擔保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擔保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